

彰化縣 115 學年度芳苑國小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一、教師編制

特教班型	班級數	編制員額	教師編制人數/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間接服務節數 (含合作教學) (1-2 節) 【註 1】	總節數
			導師	專任 教師	兼任 行政	兼課 教師		
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	2	4	2 / 30	2 / 32	0	0	2	64

【註 1】合本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如有進行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規劃，需載明間接服務節數(含合作教學)節數。

二、課程規劃

3.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班型	年級/學生	科目	每週節數
不分類	一年級 洪○浩 四年級 張○豪	國語文 (融入特需__學習策略)	2
不分類	一年級 洪○浩 四年級 張○豪	數學 (融入特需__學習策略)	2
不分類	五年級 洪○芸 五年級 楊○凝	國語文 (融入特需__學習策略)	1
不分類	五年級 洪○芸 五年級 楊○凝	數學 (融入特需__學習策略)	1
不分類	六年級 洪○宣 六年級 洪○寧	國語文 (融入特需__學習策略)	1
不分類	六年級 洪○宣 六年級 洪○寧	數學 (融入特需__學習策略)	1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			8

【註 4】若有實行合作教學，請於科目後備註。